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告 戴章益

戴陳明嬌

戴暉齡

戴章紘

上列當事人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財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，應予撤銷；被告戴陳明嬌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土地、建物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6日、112年2月1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，予以塗銷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戴章益尚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,631元，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未受償之利息109萬9,093元，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為167萬5,733元【計算式： $575631+575631\times 16\%\times 4/365$ 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6日） $+0000000=0000000$ 】。而如附表所示財產之價額合計為348萬7,020元，被告戴章益之應繼分為四分之一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

01 標的之價額應為87萬1,75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/4=87175
02 5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3 為87萬1,7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潘豐益

15 附表：被繼承人戴水昆所遺財產

編 號	財 產 種 類	面 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公 告 現 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元， 未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屏東縣○○市○ ○段○○段0000 地號土地	77	全部	16,200	1,247,400
2	屏東縣○○市○ ○段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（門牌 號碼同市○○路 ○0段00號）		全部		75,000
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○段00 00地號土地	1,642	全部	800	1,313,600
4	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仁美分行存款				71
5	花旗（台灣）商				67

(續上頁)

01

	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				
6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				39
7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行存款				338
8	中華郵政公司屏東林森路郵局存款				56
9	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小龍台投資2378.5股				98,946 (計算式：2378.5股×追加起訴時即民國114年7月28日淨值41.6元＝98946)
10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投資423股				3,599
11	國泰人壽保險				422,279
12	全球人壽保險				325,625
	合			計	3,487,020